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67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

陳玉純

被告 許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參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參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9月8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自貸放後1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自109年10月8日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起為1.72%）加年息

01 0.575%機動計算（現為年息2.295%）計算；如逾期還本或
02 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借款總餘額，自
03 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伊得不再機
05 動調整約定利率，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
06 金。被告嗣於112年12月28日與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07 約定還款方式自112年11月8日起寬限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
08 息，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於114年1月24日與伊簽訂
09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還款方式自113年12月8日起寬限6個
10 月，寬限期內按月繳息，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
11 僅繳付本息至114年6月7日止，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
12 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13 本金46萬3,376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為此，爰依消
1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0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3 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
24 變更契約、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14年8月12日南京東字第11
26 48005820號函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7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9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30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黃進傑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6,310元	
18 合 計	6,310元	